

## 关于调整铜、国际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4〕117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4〕27号”通知：

自2024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上期所	铜 cu、铝 al	14%
	黄金 au、白银 ag	15%
能源中心	国际铜 BC	14%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 
2024年4月16日